

唐河县林业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唐河县林业局认真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采取多种形式公开林业信息，强化监督检查，加强组织领导，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为全县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 主动公开情况。县林业局 2023 年共主动公开林业信息 26 条。未发现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

(二)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定期汇总、统计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登记情况，2023 年我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无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对拟主动公开的政务信息，在公开前先经有关领导审核确认，确保不出现错误；二是及时通过官网公开审核过的政务信息，确保时效性；三是对网站及时进行实时检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确保网站正常运行及信息规范。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按照《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要求，为全面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工作，切实加强政府部门工作宣传力度，我局依托唐河县人民政府网站，网站设有多个信息公开专栏，及时发布最新政务信息。

(五) 监督保障情况。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分管局长为副组长，有关股室、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并明确了相关单位的责任。一是实行目标管理。将林业信息化建设和林业信息发布工作列入了机关各股室、局直属各单位的年度责任目标，并以林业局文件下发执行。二是严格进行考核。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考核内容，列入年底评先的条件，严格奖惩。三是切实加强督导。分季度对机关各股室、局直属各单位政府信息发布工作进行通报，鼓励先进，鞭策落后。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2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主要问题

一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工作进展不平衡，部分股室、单位公开信息量较少。二是有些公开内容的时效性不够强。三是依申请公开工作水平还有待提高。四是监督考核机制还不够健全。

(二) 改进措施

一是继续完善和落实各项规章制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进一步规范保密审查程序，确保涉密信息不公开，公开信息不涉密。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管理，推动政务信息公开深入开展。同时，认真抓好现有各项制度的落实，促进全局政务公开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发展。

二是继续加大主动公开工作力度，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进一步增强主动公开意识，加大公开力度，确保群众关心的林业信息公开及时有效。优化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机制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程序，明确依申请公开各个环节中相关工作人员的具体责任，有条不紊地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

三是继续加强调研交流。主动接受上级部门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深入领会相关政策，准确把握工作要求。加强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较好的单位沟通交流，学习好经验、好做法，提升全局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和水平。同时，加强调查研究，了解掌握基层单位和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找准工作切入点，制定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工作措施。

四是健全监督考核机制。严格实施林业系统政务公开监督考核，细化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建立工作台账，定期通报政务公开工作完成情况，将全年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底林业绩效考核范围，并作为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